

2022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22 年初，省政府核定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4.4209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2.2209 亿元，专项债务 2.2 亿元。2021 年末，全区政府债务 4.4209 亿元，包括：一般债务 2.2209 亿元，专项债务 2.2 亿元。均未超限额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文件规定，中央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，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。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，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，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。同时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额度。

2021 年我区通过省政府代发行转贷政府一般债券 0.42418 亿元，无新增专项债券。